围绕客户PO打通,支撑"回款、收入、项目预核算"

——IFS项目向任总专题汇报纪要 2008年12月29日

【导读】IFS(集成财务转型)是华为继IPD和ISC的又一大业务系统,与IPD和LTC进行业务流融合。之所以要上IFS系统,是因为业务迫切需要解决几个问题,一是PO处理效率低,合同上载周期平均长达16天,影响合同履行准备及交付及时性,造成空运比例加大及成本增加;二是合同配置信息未打通,开票回款问题多,触发+开票周期长达30天,造成内部运营效率低,DSO长,利润及现金流影响很大;三是对供应商付款速度慢,大量验收、付款信息依靠台账,错误及舞弊信息多,造成供应商投诉多,工程交付压力大,财务成本不准确。

- 一、全流程打通客户PO
- 1、目前的主要矛盾是客户PO的全流程打通。

流程和IT要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,目前的主要矛盾是客户PO的全流程打通。IT部门不能面面俱到,也不要面面都做到最优,IT要在客户PO全流程打通这个问题上下工夫,这是最重要的事情。

- 2、在框架合同下客户发的小PO是潮流,会越来越多,越来越广泛。
- Ø客户需求越来越多元化,整个行业走向"时装化"是大趋势。在这个大趋势下,我们的竞争力已经逐渐不在技术层面,而更多的集中在管理层面。客户PO全流程打通的核心问题是,我们内部履行的PO与客户维度的PO不一致,使得客户维度的PO信息在公司内部履行时缺失,同时公司的IT系统也不能自动化、集成化地处理PO,IT要在2009年7月31日前打通。这个打通不仅是要在数据流上打通,还要业务流的打通,真正被业务所使用的IT才是有价值的IT。
- Ø 产品体系要解决产品的集成配置问题。
- Ø产品体系和流程IT部门要联手解决这一问题,尽快给公司做一个汇报,不管红旗插到哪里,要把山头占下来,并支持它的运作。
- Ø与客户IT系统的PO对接,可以先从大T入手。
- 3、坚决不同意PO打包。

PO打包的结果就为后方理解、认识这个PO增加了麻烦,实际上也就是增加了履行的成本。PO打包要禁止,鼓励签大框架、小PO。

公司要明确发布PO不打包、合同分签的业务规则。供应链和GTS交付也要以客户PO维度进行管理和作业。

- 二、建立开票连锁责任制,交付的目的是为了回款
- 1、销售体系对合同信息的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我们只有两个阶段:合同获取阶段、合同交付阶段,贯穿其中的魂就是执行的成本,以及最后的利润。合同的核心条款(交付条款、付款条款等)极有价值,销售体系要将完整、正确的合同信息向下游环节传递。

要加强开票与回款的铁三角建设,销售融资、回款经理向前要与合同负责人手拉手,向后要与交付负责人手拉手,这就是一个稳定的三角形。我们一定要实行开票连锁责任制度,铁三角共同承担开票责任,他们其实就是一个开票组织。

要建立与客户的确认与沟通的例行机制,即按交付里程碑进行回款,提高开票的准确性与有效性。账务体系保留对发票的内控职责。

2、按"形象进度"交付,按"形象进度"回款。

我们要逐渐实现按'形象进度'交付,按'形象进度''回款。形象进度就是交付里程碑,房子虽未修好,但地基修完了,这就是形象进度,地基钱要先收回来。

3、合同更改的信息要完整、准确地传递

合同更改是销售过程中不可避免的。合同变更的关键不在于"变更"本身,而在于确保将变更信息准确地传递给合同管理和交付履行组织。

4、信用管理

信用管理的目的是促进销售的健康增长、有效增长,将资源配置到更有价值的项目上。信用管理的职责是揭示风险,由销售组织按授权层级进行决策。

5、体系化管理应收账款

对开票、未开票的应收账款要进行体系化地管理。明确应收账款争议管理的责任矩阵,确定争议管理的责任人,这个责任人就是代表处销售副代表、地区部销售副总裁。

三、根据合同条款和交付履行状况准确确认收入,落实以利润为导向的项目预核算管理

1、收入确认

在09年实施收入按初验报告确认收入,使收入确认和现金流入能够适度匹配。同时,收入确认不能以简单的文档来确认收入,要与交付的真实状态挂钩,反映业务真实状况,项目财务要承担起这个职责。

收入确认方式不能一刀切,业务部门是收入确认的Owner,要向财务部门及时提供支撑收入确认的关键信息,账务部门要认真 复核,根据合同中所签定的具体条款来确定收入实现的方法和时点。

IBM的实践是收入确认120天后仍不能开出发票的,则冲回所对应的销售收入,这个政策促使销售及交付等环节都要对现金流负责。考虑到华为的实际情况,我们可以不一次性冲回100%,可以在第一个120天冲回50%,第二个120天冲回30%,第三个120天冲回20%,以此类推,逐步到位,将现金流考核和销售收入挂钩。

IBM的另一实践是工程收入的确认,按实际人工成本占预算人工成本的百分比来确认收入。如果预算超支,则需申请调整预算。预算发生三次调整后,不再按这一方法确认收入,而是按实际回款来确认收入。这点请IFS项目再去研究应用的可行性。

2、构建以利润为导向的项目预核算管理体系。

在项目报价时要有成本基线的支撑,项目报价结果作为项目交付的预算,并贯穿整个项目管理的主线。项目经理不仅要对交付负责,还要对项目的财务指标负责。销售和交付的目的都是为了回款。

未来我们将把资源分给前线,由负担利润中心的单位,来承担发生的费用及成本。机关没钱,只保留一个保障经营的最低底线。机关花钱要向前线要,我给你提供什么样的服务,你给我多少钱。预算应该倒回来做,下一步谁来呼唤炮火?呼唤炮火的人应该是前方的作战部队,不是后方的领导。炮火是有成本的,谁呼唤炮火谁对成本负责。这样我们把责任主体倒回来,以后公司计划体系、预算体系,核算体系会发生很大的变化。

四、建立综合性的支撑平台,对合同履行全过程进行支持和管理

1、在地区部/大代表处建立"合同管理及履行支持组织"-CSO组织

CSO组织,对外提供面向客户的一站式服务,对内作为综合性的支撑平台,具体负责管理合同交接、合同信息录入与发布、实施订单验证、提供支撑收入确认的信息和文档、开具发票等工作,并对端到端合同履行进行监控,保持与客户的沟通。

CSO是合同基本信息管理责任主体,合同信息由这个组织统一录入,各部门不要再各自录入。合同管理、备货发货、交付履行、收入确认、开票、回款等动作都通过这个平台来完成,销售、交付、财务三个人手拉手完成开票与回款就是通过这个组织的支撑来实现。

代表处的综合组织建设从这点开始是非常好的。

这个组织中的人员,可以从艰苦地区奋斗过、有工作经验、努力工作的员工中进行选择,多开放一些机会给艰苦奋斗的员工。只要劳动态度好、愿意学习,在华为公司就有工作的权利。我们哪里有困难,哪里就有资源池,哪里就有干部。尽快组建平台,建立资源池,办培训班。这个组织和人员建设由李杰抓起来,和IFS项目组将方案讨论清楚,上EMT汇报。

一个信息在公司里只有一个责任点,然后在全流程共享。在合同信息发布前,销售要对合同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2、投标中心的建设

投标中心也要共享。每个代表处只能有一个投标中心,一个地区部先设置一个共享中心,运作一段时间之后,再考虑在片区中 选择一个城市建立以共享服务模式为基础的投标中心。

五、一线财经组织要加快建设, 财经要了解主流业务运作

财务要主动了解主流业务和一线的实际运作,每个人选择一个主流业务来考试,二级部门以上主管是重点考核对象。凡是考试 不通过的,可以担任某个工作岗位,但是不能升薪,也不准任命。如果连续三次考试不通过,工资先降一级。一定要严格来。

一线CFO组织建设要加快。代表处的融资、回款、财经等还是几张皮运作,没有有效地融合资源,也不能全面地提供支撑。财经及账务共享中心要把主要精力关注到主流程、主业务上,不要面面俱到。

财务队伍中要掺"沙子",可以配一个业务专家团队,混凝土因为有了沙子才坚固。

六、IFS

变革成果要立足于现有的流程和运作去落实,推行要采用问责制,地区部总裁/代表处代表要承担落地责任

1、推行

09年3月,IFS核心方案包手工试点,8月,基于集成IT开始试点验证。IFS变革成果要立足于现有的流程和运作去落实,不要求全,不要求美,不要等一个完整体系建好了才去落实。能优化多少就尽量落实多少,IT无法支撑时就采用手工作业的方式完成。

2、问责

IFS推行时要采用问责制,不只是对部门问责,还要对岗位问责。岗位职责应承担的工作没有做到时,要进行问责,比如:你已经签约,但没有正确地传递合同信息,这就是过失,要进行问责。

3、推行责任人

IFS试点验证期间,由试点地区部总裁和国家代表担任组长,IFS项目组担任副组长。

全面落地阶段,地区部总裁和国家代表负责落地,IFS项目组提供支持。

IFS项目核心人员要实际融入流程、业务运作中,保证变革成果落地和持续优化。

各部门需要在09年业务及组织职责规划中,承载IFS变革带来的对业务部门的职责改变和要求。

流程Owner对流程变革的成功落地负责,一定要解决流程Owner的权力问题,建立流程Owner的考核机制。要将利润中心的考核落实下去,只要要求代表处进行正利润、正现金流、正人均效率提升,大家就会关注IFS。